

中国共产党内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谈判-2026-1

买受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共产党内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货物

货物名称：中国共产党内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执法执勤车辆

三、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颜色	单价(元)	小计(元)
1	别克 GL8 插电混动陆尚 1.5T 先享版	辆	1	极光银	247600	247600
2	别克 GL8 陆上公务舱 2.0T 智享版	辆	2	极光银	247600	495200
总金额大写：柒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742800 元						

四、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 交付期限：2026年2月9日前供货完毕；
- 2) 交付地点：中国共产党内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教育基地院内，乙方承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验收流程、标准：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内容进行验收（所供车辆必须是全新的、无损

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标准产品，更不得提供生产日期为2025年7月1日之前的库存车辆），甲方有权聘请相关专业人士协助验收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售后保障：甲方验收合格后整车质保3年或10万公里（车门改装质保随整车质保期限），车辆全寿命使用周期内乙方提供南阳市内免费售后救援，各县区保养，维修等服务。

5) 随车赠送：太阳膜、软包脚垫、行车记录仪。

五、结算方式、时间。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将车款一次性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2) 随车手续：甲方验收车辆合格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车辆合格证等随车手续及购车发票，乙方需提供相关材料配合甲方将车辆办理上牌、保险购买等事宜。

3) 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在规定期限内付清车款，在甲方没有付清交付车辆的车款前，乙方有权在甲方办理完车辆上牌、保险购买等手续后保留该批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本批所有车辆，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本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索要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应提供的售后保障，甲方有权在其自行维修或解决故障后向乙方索要其维修或解决故障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付清车款，且逾期超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要因此而产生的车辆损耗、折旧及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2)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履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纠纷之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原件与复印件，手机拍照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构成本合同的附件

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 本项目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宜以以上附件为准。

(此页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内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内乡县世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11411325K2587529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411325349478998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曹建敏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荷

电话：

电话：18864555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乡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262440031652

日期：2026年01月31日

日期：2026年01月31日